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8號

原告 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聰河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告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郭振陵

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就羅山遊憩區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契約書，原告承攬該工程並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10,690,000元，嗣追加871,159元、減項509,640元，結算總價為11,051,519元，並應於開工之日150日曆天完工。原告於108年5月23日申報開工，嗣於109年2月19日實際竣工，並於109年5月15日驗收合格，實際工期為273日，經被告核定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195日（契約約定150日、設計變更30日、被告核准展延工期15日），然被告就逾期78日不當扣罰違約金833,820元。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16日因施工人員林蘭妹失足摔落邊坡開口邊緣，不幸於同年月19日死亡（下稱勞安事故），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2日現場勘驗，被告即辦理停工，需追加契約自始未編列之臨時安全護欄護網等項目，金額將近600,000元，而在契約「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項目金額僅不到100,000元，落差不可謂不大，足見於被告編列預

01 算之時亦未將臨時安全護欄列入考量，則原告自無施作之義
02 務，迄同年10月31日勞動部同意復工，因勞安事故停工71
03 天，不可歸責於原告，不應列入遲延日數中。退萬步言，若
04 原告仍應負擔逾期完工責任，因被告現實上並未因遲延而受
05 任何現實損害，不得請求賠償或應酌減違約金。為此，被告
06 扣罰即無理由，爰依系爭契約或不當得利之規定，擇一請求
07 給付該扣罰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3,82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辯稱：原告因勞安事故遭勞動部處以罰鍰，就停工一事
11 非無責任。又被告於108年8月21日接獲通知並勒令停工，於
12 同年10月31日正式復工，其停工期間（8月21日起至10月31
13 日止）為71日，經展延後竣工日應為108年12月3日，然原告
14 實際竣工日卻遲至109年2月19日，逾期78日，依約計算扣罰
15 違約金833,820元，並無違誤。且經主管機關停工函所示，
16 系爭工程並非全面停工，仍有部分工項及範圍可繼續施作，
17 被告亦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Line提醒原告，但原告仍無施
18 工，且復工計畫因原告文書作業問題遭退件、正式復工後8
19 日始進場施作，並參酌停工前後之施工進度，遲延完工應可
20 歸責。此外，扣罰計算方式及比例皆依公務機關規定，為全
21 國性統一規範，契約既經兩造雙方合意簽訂，且扣罰金額僅
22 佔契約總價金之7.8%，距離契約所定20%上限甚遠。另系爭
23 工程為知名地標景點羅山瀑布步道，因原告延宕造成大量遊
24 客抱怨、附近商家營業額下滑，致被告機關聲譽受損，影響
25 機關內部考評，更耗時費力提出檢討報告，扣罰違約金應無
26 過高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經查，兩造於108年4月26日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契約書，原
29 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契約總價10,690,000元，嗣追加
30 871,159元、減項509,640元，結算總價為11,051,519元，並
31 應於開工之日150日曆天完工，逾期完工，被告得按日依契

約價金總價千分之1計算扣罰違約金。又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23日申報開工，於108年8月16日施工人員林蘭妹失足摔落邊坡開口邊緣，不幸於同年月19日死亡，經勞動部現場勘驗，被告即辦理停工並追加臨時安全護欄護網等項目，迄同年10月31日勞動部同意復工。另系爭工程經被告展延竣工日為108年12月3日，原告於109年2月19日實際竣工等情。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竣工報告表、職業災害通報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四、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逾期78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縱認可歸責，被告扣罰違約金亦屬過高，依契約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或返還不當扣罰款項833,820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則依兩造前述主張，本件爭執厥於：系爭工程逾期78日竣工是否可歸責於原告？被告因此扣罰逾期違約金833,820元，有無理由？本院判斷如下：

(一)系爭工程逾期78日竣工是否可歸責於原告？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8月28日勒令停工函所示，系爭工程因勞安事故之停工範圍僅包括仿枕木預鑄混凝土板作業、臨近邊坡作業及其工作場所（卷164頁至166頁），非全面停工，仍有其他工項及範圍可繼續施作，此經被告通知系爭工程監造人張家明提醒廠商（卷207頁）；另依證人張家明（系爭工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到場證稱：有告知廠商拆一段、做一段，並不需要全部拆除後再施作，可以從三個出入口進去施作。事故發生前，工程進度有超前，混凝土版具是在工廠做完後送來工地，停工期間可以在工廠繼續製作，有在現場看模具數量推估，不可能全部先做完。有就被告LINE遲延履約罰款訊息口頭提醒廠商徐鴻洲（即原告就系爭工程之現場負責人）等語（卷270至272頁）。復契約約定150日竣工，業已就變更設計增加30日，被告核准展延工期15日，原告就系爭工程仍遲延78日竣工，自可歸責而應負遲延責任。

01 (二)被告因此扣罰逾期違約金833,820元，有無理由？

02 1.查契約第17條關於遲延履約之約定，廠商未能於期限完工，
03 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賠償契約總價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以契
04 約價金總價20%為上限，有契約在卷可稽（卷56、57頁）。
05 而原告就系爭工程已逾約定期限78日並有可歸責事由，已如
06 前述，則被告依契約計罰833,820元（計算式：10,690,000
07 元 $\times$ 1‰ $\times$ 78日=833,820元），占契約總價金7.8%，未逾上限
08 20%，則被告依契約扣罰逾期違約金，自屬有據。

09 2.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因遲延而受有損害，請求酌減違約金云
10 云。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11 法第252條固定有明文，惟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
12 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
13 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
14 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
15 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
16 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
17 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
18 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
19 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92年度台上字第2747
20 號判決意旨）。另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
21 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
22 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
23 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
24 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
25 意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未能就系爭工程提出事證，並參
26 扣罰款項占契約總價金7.8%等情，尚無過高情事，請求酌
27 減，礙難准許。

28 五、從而，被告既得依約扣罰原告逾期違約金833,820元，原告
29 依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扣罰之款
30 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31 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予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徐大鴻